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

## 关于省本级行政复议职责调整的通告

川府发〔2022〕26 号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,现就省本级行政复议职责调整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,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、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,省政府统一管辖以省政府、省政府派出机关、省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、市(州)政府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,并以省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此前,省政府工作部门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,以及申请人已向省政府工作部门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,由该部门继续办理。

二、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, 申请人向省政府工作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, 省政府工作部门自收到该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, 转送有管辖权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办理, 并书面告知行政复议申请人。

三、司法厅作为省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, 负责依法办理省政府行政复议事项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通信地址为: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上翔街 24 号, 联系电话: 028—86606006, 邮政编码: 610015。

四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修订后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2 年 8 月 23 日